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92號

01
02
03 原 告 游秋貴
04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05 被 告 游秋月
06 游秋雯
07 上二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
09 謝雨靜律師
10 林志騰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2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4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
15 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16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2第1
17 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
18 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
19 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
20 之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113年度台抗字第8號
21 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新臺幣（下
22 同）2,007萬6,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連帶給付兩造。(二)被告游秋雯應協同
24 原告向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其名下塔位（下稱系爭塔
25 位）永久使用權狀持有人為原告之移轉登記。(三)原告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假執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
27 為2,007萬6,410元；聲明(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請求轉讓系爭
28 塔位之金額核定，查原告自陳系爭塔位之買賣價額為308萬9,000
29 元，有原告支付價金予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匯款單在卷可
30 稽，是聲明(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08萬9,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

01 價額核定為2,316萬5,410元（計算式：2,007萬6,410元+308萬
02 9,000元=2,316萬5,4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4,396元，
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4 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劉芷寧